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8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

訴訟代理人 羅慧雯

被告 家臻時尚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伍仟壹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
一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
四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者，按上開利率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（下稱授信契約
書）第A節第22條、保證書第20條約定在卷可稽（分見本院
卷第28頁、第20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家臻時尚有限公司（以下稱家臻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4日邀同被告林家揚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契約書及保證書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3年，利息按本行資金成本（即109年11月11日為1.84%）加碼週年利率5%（即現為6.84%）計算，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若未依約還本付息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另自到期日起，於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家臻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09年11月10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74萬510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又被告林家揚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函、保證書、授信契約書、還款明細及星展銀行資金成本查詢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43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815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陳立俐